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缙政办发〔2020〕2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缙云县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 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《缙云县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缙云县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 若干意见

为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，促进现代服务业绿色、集聚、创新发展，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，助推缙云高质量绿色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意见：

一、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和创新发展

第一条 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发展壮大。加大“小树苗”企业培育力度，激励已入库企业提质增效，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。

年度、月度新上规上限服务业企业（含个体户，下同），第二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该行业规上限上全市平均水平 1.3 倍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5 万元。

激励提质增效，对已入库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，次年起，增速达到该行业规上限上全市平均水平 1.3 倍（含）以上的，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的，奖励 2 万元；2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的，奖励 3 万元；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5 万元。前款上述增速为 2 倍（含）以上的，营业收入达到上述规定的，则分别奖励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。

制造业企业分离注册成立销售公司，且实现“规上、限上”入库统计，第二年起，营业收入增速达到该行业规上限上全市平均水平 1.3 倍、2 倍、2.5 倍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。

本条上述各款最低增速必须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，才可享受奖励。

第二条 加强营利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。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，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第三条 开展服务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领跑者行动。对首次列入市服务业“亩产效益”领跑者名单前三名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二、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

第四条 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。对新增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新建项目，给予列入当年项目建设贷款实际支付利息 10% 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五条 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发展。鼓励科研、金融、物流、设计、广告、体育、文创等服务业企业集聚发展。对首次被评为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园区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对首次被评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园区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三、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培育

第六条 积极发展会展业。支持各领域的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等组织机构，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县举办具有国际性、全国性影响力的赛事、会议、论坛、展览等活动，住宿、餐饮、场租等三项费用（经费来源为非丽水市各级财政资金）超过 30 万元的，按照 30% 的比例给予补助，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申

请补助的组织机构必须通过管理机构登记备案,且成立2年以上。申请补助的活动事先需将方案报我县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审核,同一个组织一个年度内申请补助项目不超过3个。

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参展开拓市场。企业(行业协会)参加省、市政府或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各类省内外活动的,每个标准摊位按市内、省内、省外、国外分别补贴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、5000元;特装馆在标准展位基础上加2000元。

第七条 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。

推进乡村商贸振兴工程。支持零售企业通过品牌连锁经营向乡镇(街道)延伸发展,对新开设并纳入统计的门店,营业面积30—100平方米、100—500平方米、500平方米以上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0.5万元、1万元、3万元。对首次获得省级、市级商业特色街称号的,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;对当年评选为省级、市级商贸特色镇、省级、市级商贸示范村的,分别给予补助50万元、25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。

加强老字号品牌建设。对新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浙江老字号”、“丽水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(组织),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
促进餐饮业发展。经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的市级餐饮龙头企业、特色名店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的名师名厨名菜,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推进物流企业升级。新认定为国家3A、4A和5A

级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物流园区入围省级、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100 万元。

第九条 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。对物流企业近 3 年投入 60 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资 20% 以上的物流信息平台或信息系统项目，按实际投资（不含增值税，下同）给予 15%，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。引导物流企业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互联对接。对物流企业按照国家标准一年内投入智能应用设备 2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实际到位设备投资额 10%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条 附则。

扶持奖励兑现程序。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申报通知。各服务业企业按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度扶持奖励（补助）申请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。拟兑现的奖励（补助）方案经相关部门会商统一后，报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或县政府研究同意后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由县发改、财政部门联合下发文件。县财政将奖励（补助）资金拨付给发改部门，再由发改部门及时拨付给相关服务业企业。

已享受县政府“一企一策”的同类事项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。已享受县政府利废政策的服务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。同一事项涉及本意见多项奖励政策和其他部门政策文件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

低、不重复享受”原则确定。同一事项已享受省、市奖励（补助）的，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。

本意见自发文 30 日后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《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缙政发〔2014〕2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4 日印发
